附件2

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未成年人成长指导工作，加强对全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的科学管理和有效支持，提升未成年人成长指导工作的实效性、扩大辐射面，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支持家庭教育等工作的良好局面，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管理

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由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妇女联合会统筹管理，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具体负责成长指导站的申报、审查、管理、评估、考核。

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的日常工作由其主持人进行组织与管理。

二、运行方式

（一）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妇女联合会根据成长指导站类别，以主持人姓名及其项目研究领域命名成长指导站，授予证书和牌匾。

（二）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内依据经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审核通过的“成长指导站工作方案”“成长指导站年度工作计划”及指导站主持人与主管部门签订的《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项目合作协议书》进行运作，完成相关任务。

三、主要职责

**（一）常态服务制**

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主持人应以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目标，带领本成长指导站成员共同制订本指导站的服务、研修计划，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能创造性地开展以互动、体验为主要形式的各类未成年人成长指导活动。工作周期内，承担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妇联及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有关心理健康、家庭教育和其它相关服务任务。

**（二）成长培养制**

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主持人承担带领全体成员共同成长的职责，设计共同成长方案，包括成长方向、成长目标、成长形式、研究专题、成长评估方式等，使指导站成员在指导站运行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在尊重成员专业发展的差异性和个性化的基础上，使每位成员都有所收获和发展。每位成员在培养期内，需单独策划主持至少一次相关公益项目，每年至少撰写一篇论文。指导站运行第一年内，主持人可提出成员的变更或替补申请。

**（三）专业引领制**

主持人应积极组织开展示范课、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成长指导站每年需组织一次辖市（区）及以上专业教师、社区（村）家长学校负责人培训。培训计划提前上报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由中心与辖市（区）共同商定安排培训时间、课时发放等事宜。

**（四）活动落实制**

主持人应不定期带领全体成员，以积极心理学为指导，面向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成长为目标，制订公益心理活动计划，主动开展以互动、体验为主要形式的公益心理活动，并有所突破和创新。成长指导站每年对外开展的公益活动及相关培训（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不少于6次。

**（五）调研指导制**

各成长指导站需根据自身实际为基层学校、社区（村）、实践基地开展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每个指导站至少结对1所学校、或街道（乡镇）或实践基地（原则上不结对本校，结对相对力量薄弱需要支持的学校、街道或实践基地），每季度至少深入基层开展1次工作调研或指导，推动研究成果的实战应用，帮助基层单位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六）成果辐射制**

各成长指导站每年至少开展2场面向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主题活动，利用“常州教育发布”“常州文明网”“常州女性”“空中少年宫”等媒体平台宣传发布各成长指导站成果、活动情况，使之成为成长指导站的动态工作平台、成果辐射源和资源生成站。

四、经费管理

**（一）经费总额：**由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常州市妇女联合会共同负责核拨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经费。成长指导站经费由业务活动经费、奖励经费及主持人导师指导费三部分组成。奖励经费视项目价值（产生的效果影响等情况）决定，主持人导师指导费为每月1000元。

**（二）经费用途：**业务活动经费必须用于成长指导站的各项业务活动，如成长指导站添置书籍、办公设备，项目研究活动经费，聘请专家的授课费，与培养工作有关的学习考察费等。

**（三）经费使用**

1.根据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对成长指导站运行情况的考核，报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常州市妇女联合会综合审批，成长指导站经费由相关部门拨付到主持人所在单位，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2.各成长指导站经费要严格按规定的经费用途有计划支出，总量不得突破。主持人所在单位要严格财务和财产管理，定期进行收支核算统计。

五、评估办法

**（一）动态评估。**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采取定期研讨、年度考核、三年总评的方式进行，考核期内应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评估内容。**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自身建设、实践绩效、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课程项目研发及全体成员成长发展情况。

**（三）评估结果。**主办单位将依据评估结果对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的优秀成果予以推广，对运行不力、成效不明显的指导站予以摘牌。